

12.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商南县野生动物和天然林保护管理中心的商南县2023年冬季至2024年春季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工程（第3包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商南县2023年冬季至2024年春季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工程（第3包），属于林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商洛林樱木和林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6人（管理人员2人，临时工64人），营业收入为88.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5.9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商洛林樱木和林木有限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商洛林樱木和林木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5日

